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法人代表：苏磊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联系人：苏磊

联系方式：18367720806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幢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0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	43
附件 3 工况证明	44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9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75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6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4
附件 8 医院科室照片	88
附件 9 验收意见	89
附件 10 监测方案	96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01
附件 12 应急预案	107
附件 13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110
附件 14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3
附件 15 公示情况	134

前言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在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无美容洗澡服务），接待对象多为购买宠物用品，实际接诊宠物最大数量 1000 只/a。预计宠物手术量 10 台/月，年手术 120 台、术后需住院治疗，其余宠物简单治疗即可离开，住院部可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7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3MADNNTXD2N001Z）。

目前企业主要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接诊宠物 1000 只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5%。本项目员工 6 人，院内不设食宿，营业时间 9:00-20: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接诊宠物 1000 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接诊宠物 1000 只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就诊宠物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宠物1000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宠物1000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5.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2330303MADNNTXD2N001Z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03月01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2010年1月4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

2、关于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龙建（2025）27号]，2025年1月15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2-202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2-21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2-10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年2月15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p>本项目医疗废水被过滤器过滤后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再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1。</p>								
	<p>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其他均为 mg/L</p>								
		pH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GB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45*	70*	60	-	500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10	-	500
	<p>*注：1、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3、消毒剂接触时间45min，故总余氯不做评价。</p>								
	2、废气								
	<p>本项目废气来自于消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宠物体味和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以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经营场所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在工作台内，无恶臭逸出，故仅监测经营场所边界废气。具体见表1-2。</p>								
	<p>表 1-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p>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废

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应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22修订版等相关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版）》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09t/a、氨氮 0.001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在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无美容洗澡服务），接待对象多为购买宠物用品，实际接诊宠物最大数量 1000 只/a。预计宠物手术量 10 台/月，年手术 120 台、术后需住院治疗，其余宠物简单治疗即可离开，住院部可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5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7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3MADNNTXD2N001Z）。

目前企业主要设备配置齐全，达到年接诊宠物1000只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2025年2月竣工，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5%。本项目员工6人，院内不设食宿，营业时间9:00-20: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接诊宠物1000只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接诊宠物1000只的生产规模。

2.1.1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2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 幢 101 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5.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6 人，院内不设食宿，营业时间9:00-20:00，年工作日为 365 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规模	2025年1-3月接诊量	折算后年接诊量	验收接诊规模
1	就诊宠物	1000只/年	250只	1000只/年	1000只/年

2.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场所北侧为停车场，场所东侧为沙县小吃，场所西侧为江西小炒，场所南侧为榕盛嘉园小区住宅楼。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2-1，厂区平面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血球仪	台	1	1	/	化验室
2	显微镜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3	生化仪	台	1	1	/	
4	荧光分析仪	台	2	2	/	
5	血气分析仪台	台	1	1	/	
6	离心机	台	1	1	/	
7	冰柜	台	1	2	增加1台备用	
8	无影灯	台	1	1	/	手术室
9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	
10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	
11	手术台	台	1	1	/	
12	超声刀	台	1	1	/	
13	软镜	台	1	1	/	
14	洗牙机	台	1	1	/	
15	DR	台	1	1	/	X光室
16	电热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	
17	宠物笼舍	套	9	9	/	住院室
18	污水处理设备	台	4	4	/	环保
19	新风系统	台	1	1	/	
20	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1	/	
21	分体式空调	台	7	8	+1	

本项目环评不包含辐射类设备（DR），另行编制辐射环评。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使用量	2025年2月-3月 使用量	折算年使用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套/a	50	8	48
2	一次性手套	双/a	500	80	480
3	一次性口罩	kg/a	30	4.5	27

4	棉球	kg/a	5	0.8	4.8
5	医用纱布	张/a	500	80	480
6	医用消毒剂	瓶/a	30	4.5	27
7	医用氧气	瓶/a	10	1.2	7.2
8	消毒片	kg/a	3	0.4	2.4
9	乙醇	kg/a	10	1.5	9
10	电	kWh/a	1	330	1980
11	水	m ³ /a	203	25	150

环评预计年用电量1kWh/a不合理，企业年用电量约1980kWh。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企业2025年2月-2025年3月用水费138元，按平均5.5元/吨计算，用水量约25吨，折算年用水量150吨，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8吨/年，医疗废水约90吨/年纳管排放，合计138吨/年。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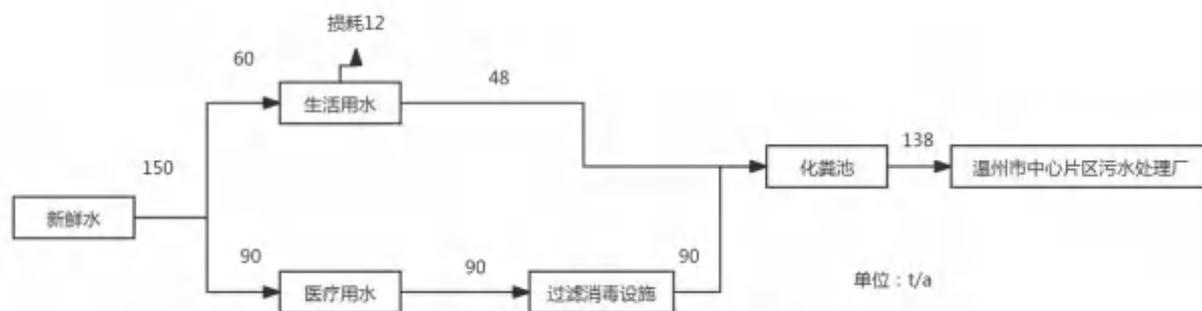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接诊宠物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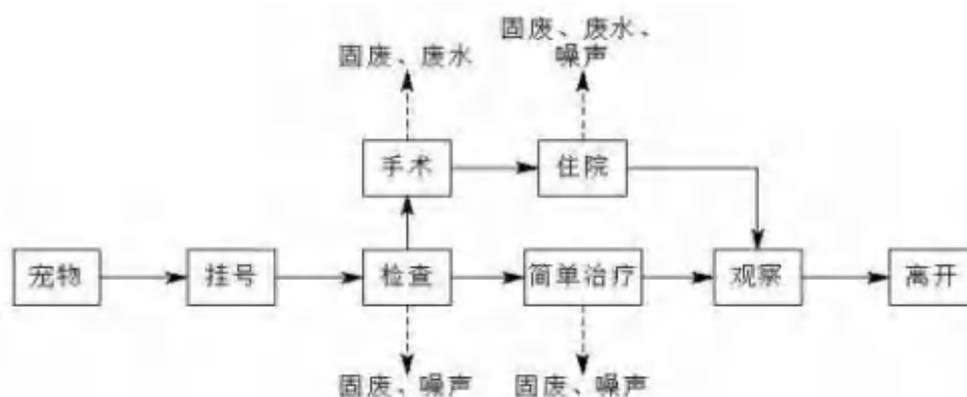


图2-4 接诊宠物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流程说明：

动物入院后，由前台接待并登记挂号。就诊宠物到诊疗室进行检查，经检查后，视患病动物病情严重程度，选择对其进行不同的治疗，若动物病情较轻则进行简单处理，取药后即可离院；若动物病情较重则需要进行打针、输液或手术，完成治疗之后的动物观察一段时间后即可取药离院。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设备看，医院增加1台显微镜备用，增加1台冰柜备用，增加1台分体式空调。医院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医疗废物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	/	与环评一致	否

	置			
5	生产设备	/	医院增加1台显微镜备用，增加1台冰柜备用，增加1台分体式空调。	否
6	原辅材料	/	医院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医疗废物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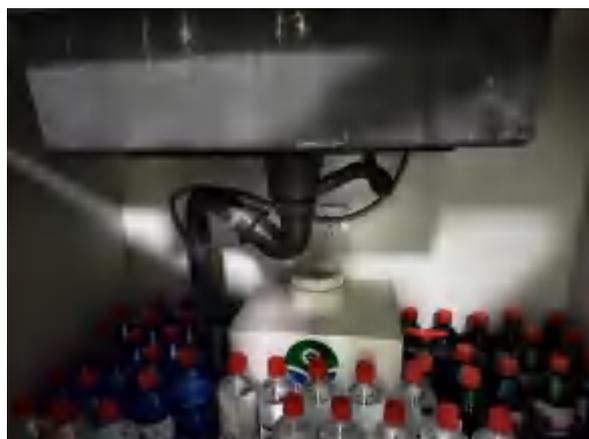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 4 台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度排放量t (2025.2-2025.3)	折算年 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 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8	48	化粪池	1	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
2	医疗废水	医疗过程	15	90	过滤消毒	4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院方采购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由装修公司安装，故无处理设计方案。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

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量较少，废水处理设施完全密封不泄露，医疗废物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理，通过加强医院内部通风、密闭贮存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有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空调外机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空调外机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具有可控性，通过合理管理预防。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紫外线灯管、动物排泄物和毛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医疗废物（HW49 841-001-01，HW49 841-002-01，HW49 841-003-01，HW49 841-004-01，HW49 841-005-01）和废紫外线灯管（HW4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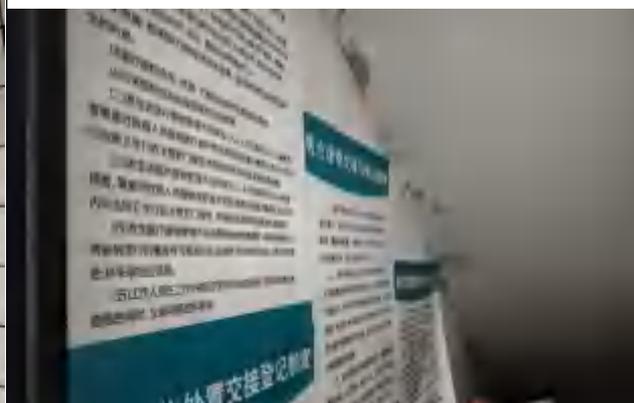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或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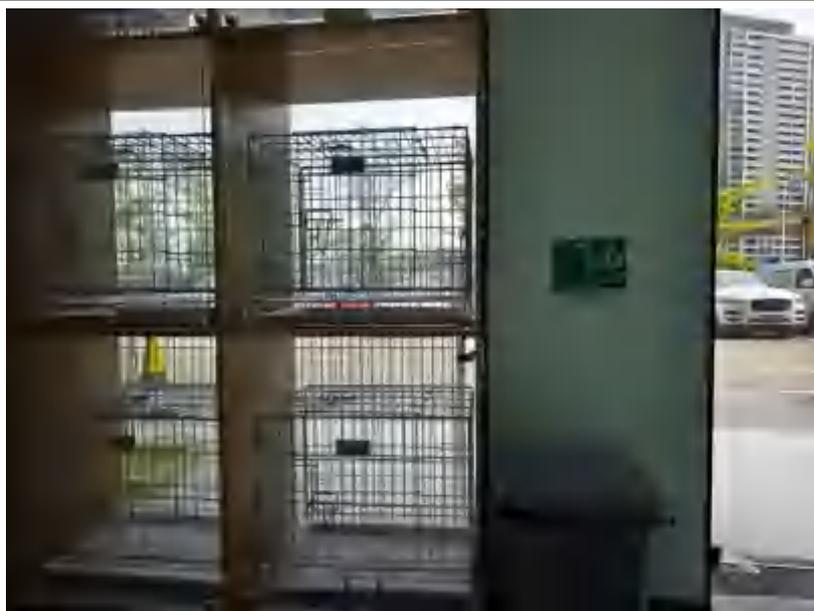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2-3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095	0.15	0.9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宠物生活	固态	毛发、粪便	一般固废	0.2	0.03	0.18	
医疗废物	手术、就诊、门诊、住院	固态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0.5	0.06	0.36	产生量少，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h内清运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	固态	废灯管	危险废物	0.004	0	/	暂未产生废灯管，后续有产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5.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5	3
废气处理		0
噪声防治		0.5
固废处理		1.5
其他运营费用		/
合计	5	5
总投资	100	10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医疗废水经过滤、消毒处理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中心污水处理厂。	落实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总氮、氨氮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限值。	已落实。 医疗废水经4台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及时清理排泄物、加强通风。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宠物自身以及粪便尿液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限值；酒精消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

		<p>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相关限值。</p>	<p>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量较少，废水处理设施完全密封不泄露，医疗废物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理，通过加强医院内部通风、密闭贮存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噪声	<p>合理布置设备、房间采取隔声措施。</p>	<p>场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有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p> <p>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为为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空调外机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空调外机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p> <p>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具有可控性，通过合理管理预防。</p> <p>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p>
固废	<p>生活垃圾、一般废物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产生量较少，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或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p>

<p>总量控制</p>	<p>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p>	<p>/</p>	<p>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p>
-------------	--	----------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报告可知：2023年温州市区环境空气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达标，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要求。项目附近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榕盛嘉园，与本项目紧邻，本项目废气在采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故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认为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边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标，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只要加强本项目噪声治理工作，采用合理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而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2月）的结论如下：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是一家专业从事动物诊疗、宠物服务的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建筑面积186平方米，项目运营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2000例，其中诊疗1000例（含门诊、手术、住院）。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5万元，资金自筹。

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4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①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医疗废物暂存点、危废暂存点、手术室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暂存点、医疗废物暂存点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②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4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龙建(2025)27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 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 定法 HJ 585-2010	0.02 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 公司
氨 硫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 公司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氨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粪大肠菌群	霉菌培养箱 (MHP-250FE)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	2025.3.18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D)	2025.3.18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安欣 250217-1A1-2	145 mg/L	148 mg/L	1.0	10	合格
	2025.2.19	安欣 250218-2A1-2	222 mg/L	226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1-2	12.3 mg/L	12.2 mg/L	0.4	5	合格
		安欣 250218-2A1-2	23.3 mg/L	23.3 mg/L	0	5	合格
氨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1-2	3.65 mg/L	3.62 mg/L	0.4	10	合格
		安欣 250218-2A1-2	8.27 mg/L	8.22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18	安欣 250217-1C3	1.63 mg/m ³	1.63 mg/m ³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7-1E3	1.67 mg/m ³	1.67 mg/m ³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C3	1.67 mg/m ³	1.63 mg/m ³	1.2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E3	1.66 mg/m ³	1.70 mg/m ³	1.2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安欣 250217-1A4-2	113 mg/L	106 mg/L	3.2	20	合格
	2025.2.19	安欣 250218-2A4-2	161 mg/L	154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4-2	10.7 mg/L	10.7 mg/L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A4-2	14.4 mg/L	14.5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4-2	2.37 mg/L	2.30 mg/L	1.5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A4-2	4.43 mg/L	4.48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	------	-------	--------	-----	--------	--------	------

总氮	2025.2.19	24.6 µg	44.8 µg	20.0 µ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19	36.5 µg	75.8 µg	40.0 µg	98.2	90-11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氮	2025.2.19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2.19	40.0 µg	40.5 µg	1.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18	8.84 mg/m ³	8.60 mg/m ³	2.7	10	合格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46 mg/m ³	4.3	10	合格
硫化氢	2025.2.17	2.00 µg	2.03 µg	1.5	5	合格
	2025.2.18	2.00 µg	2.05 µg	2.5	5	合格
氨	2025.2.19	20.0 µg	20.5 µg	2.5	5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5.2.19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2.18-2.23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2.19-2.2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2.17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

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	OY202453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黄忠虎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116
	邸国庆	采样员	OY202423
	黄光磊	采样员	OY202416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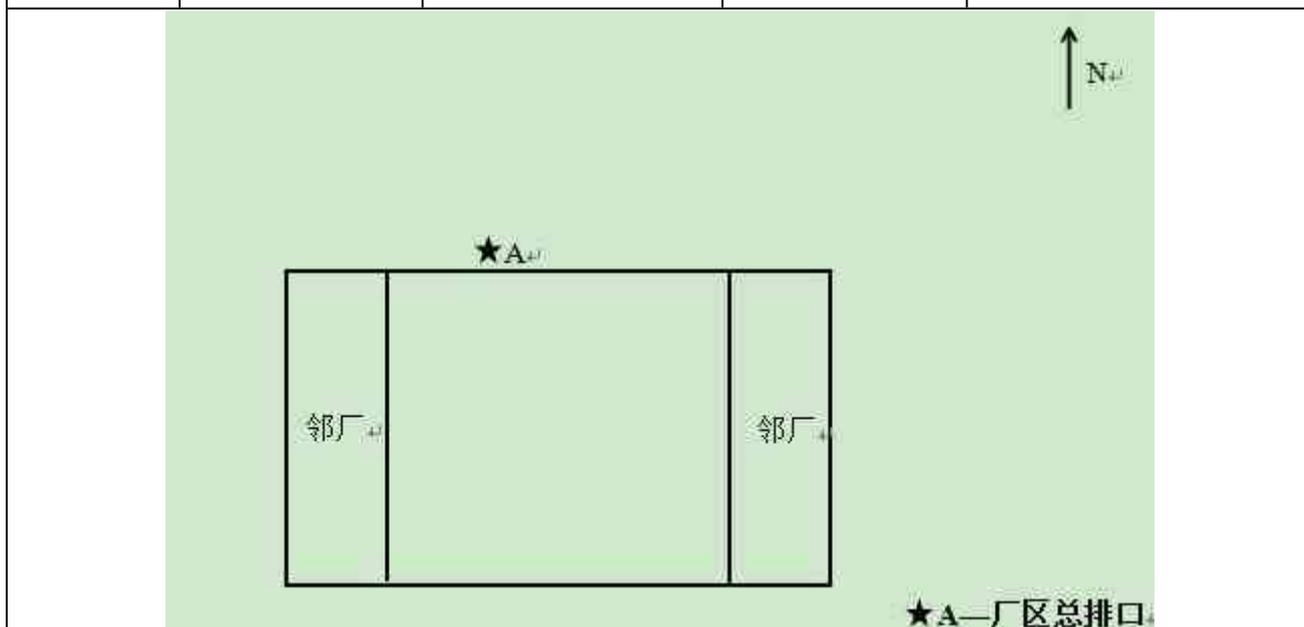
根据《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 A	pH值、氨氮、总氯、总氮、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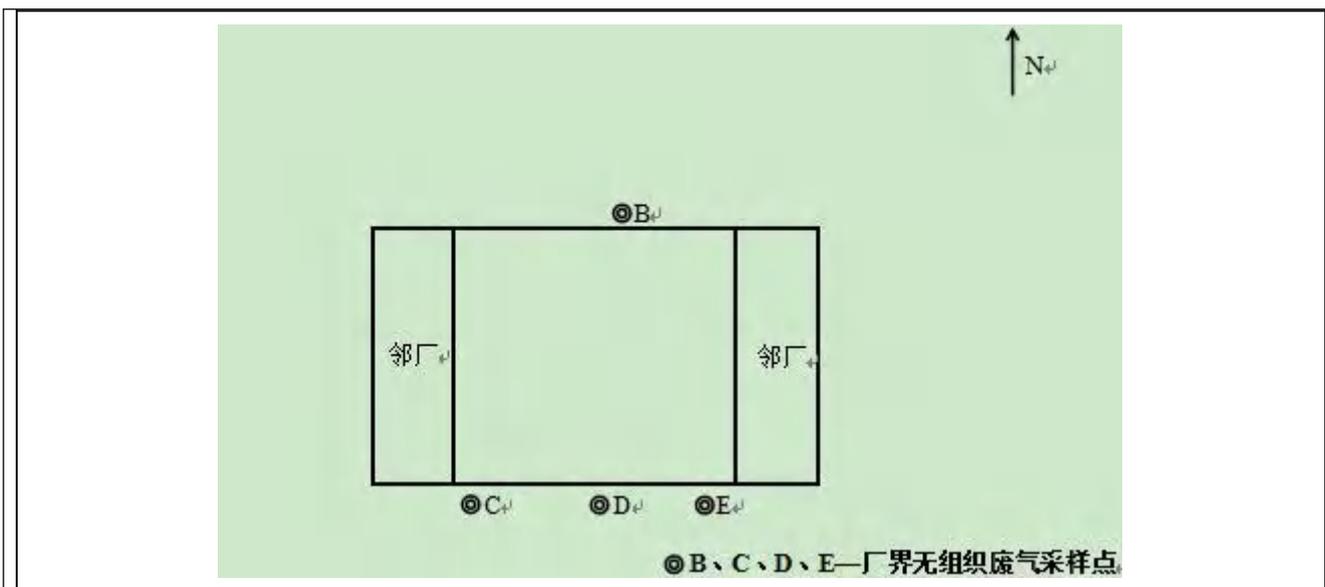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2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氨、硫化、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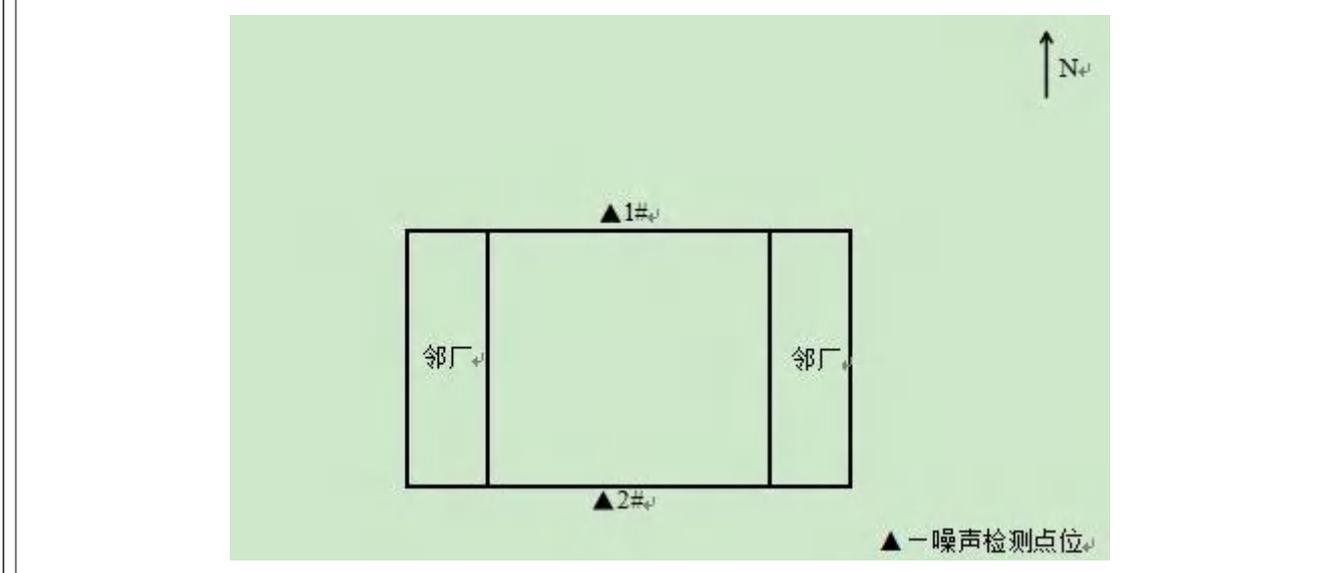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2月17日-2月18日
2#厂界南侧	噪声		



企业厂界西侧、东侧为邻厂无法监测，夜间不生产

6.4 固废调查

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和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

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榕盛嘉园小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榕盛嘉园小区。本项目位于榕盛嘉园小区外围商铺，噪声敏感点监测工况下无法监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25.2.17	09:15-10:15	北	1.4	9.8	102.3	晴
	11:18-12:18	北	1.3	14.3	101.8	晴
	13:23-14:23	北	1.4	15.8	101.5	晴
	15:25-16:25	北	1.5	14.6	101.6	晴
2025.2.18	09:17-10:17	北	1.5	10.3	102.4	晴
	11:20-12:20	北	1.4	12.4	101.9	晴
	13:22-14:22	北	1.5	13.8	101.5	晴
	15:25-16:25	北	1.3	13.2	101.7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年 接诊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接诊量		月接诊量	折算年 接诊量
		25年2月17日	25年2月18日		
就诊宠物	1000 只/年	2 只	3 只	82 只	1000 只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5年2月17日	25年2月18日
1	血球仪	台	1	1	1	1
2	显微镜	台	1	2	1	1
3	生化仪	台	1	1	1	1
4	荧光分析仪	台	2	2	1	1
5	血气分析仪台	台	1	1	1	1
6	离心机	台	1	1	1	1
7	冰柜	台	1	2	1	1

8	无影灯	台	1	1	1	1
9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1	1
10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1	1
11	手术台	台	1	1	1	1
12	超声刀	台	1	1	1	1
13	软镜	台	1	1	1	1
14	洗牙机	台	1	1	1	1
15	DR	台	1	1	1	1
16	电热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1	1
17	宠物笼舍	套	9	9	4	5
18	污水处理设备	台	4	4	3	3
19	新风系统	台	1	1	1	1
20	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1	1	1
21	分体式空调	台	7	8	6	6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除臭气浓度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2.17	09:15-10:15	上风 向B	非甲烷 总烃	1.41	/	/	达标
	11:18-12:18			1.43			
	13:23-14:23			1.45			
	09:15-10:15	下风 向C		1.63	1.67	4.0	
	11:18-12:18			1.64			
	13:23-14:23			1.63			
	09:15-10:15	下风 向D		1.67			
	11:18-12:18			1.64			
	13:23-14:23			1.64			
	09:15-10:15	下风 向E		1.65			
	11:18-12:18			1.63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23-14:23			1.67						
2025.2.18	09:17-10:17	上风 向B	非甲烷 总烃	1.44	/	/	/			
	11:20-12:20			1.43						
	13:22-14:22			1.43						
	09:17-10:17	下风 向C		1.62	1.69	4.0	达标			
	11:20-12:20			1.64						
	13:22-14:22			1.65						
	09:17-10:17	下风 向D		1.67						
	11:20-12:20			1.68						
	13:22-14:22			1.68						
	09:17-10:17	下风 向E		1.66						
	11:20-12:20			1.69						
	13:22-14:22			1.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结 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2025.2.17	09:18	上风 向B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0				<10	20	达标
	11:20			<10						
	13:25			<10						
	15:28			<10						
	09:29	下风 向C		<10						
	11:28			<10						
	13:32			<10						
	15:34			<10						
	09:35	下风 向D		<10						
	11:36			<10						
	13:39			<10						
	15:40			<10						
	09:42	下风 向E		<10						
	11:42			<10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6			<10			
	15:47			<10			
2025.2.18	09:20	上风 向B	臭气浓 度(无量 纲)	<10	<10	20	达标
	11:23			<10			
	13:25			<10			
	15:27			<10			
	09:28	下风 向C		<10			
	11:30			<10			
	13:32			<10			
	15:33			<10			
	09:35	下风 向D		<10			
	11:38			<10			
	13:40			<10			
	15:40			<10			
	09:41	下风 向E		<10			
	11:43			<10			
	13:48			<10			
	15:46			<10			
2025.2.17	09:15-10:15	上风 向B	氨	0.15	0.20	1.5	达标
	11:18-12:18			0.15			
	13:23-14:23			0.16			
	15:25-16:25			0.16			
	09:15-10:15	下风 向C		0.19			
	11:18-12:18			0.19			
	13:23-14:23			0.19			
	15:25-16:25			0.18			
	09:15-10:15	下风 向D		0.18			
	11:18-12:18			0.18			
	13:23-14:23			0.20			

	15:25-16:25			0.19				
	09:15-10:15			0.19				
	11:18-12:18	下风向E		0.19				
	13:23-14:23			0.18				
	15:25-16:25			0.18				
2025.2.18	09:17-10:17		上风向B		0.15	0.19	1.5	达标
	11:20-12:20				0.16			
	13:22-14:22			0.16				
	15:25-16:25			0.15				
	09:17-10:17	下风向C		0.17				
	11:20-12:20			0.18				
	13:22-14:22			0.18				
	15:25-16:25			0.18				
	09:17-10:17	下风向D		0.18				
	11:20-12:20			0.19				
	13:22-14:22			0.17				
	15:25-16:25			0.17				
	09:17-10:17	下风向E		0.18				
	11:20-12:20			0.19				
	13:22-14:22			0.19				
	15:25-16:25			0.18				
2025.2.17	09:15-10:15	上风向B		0.003	0.006	0.06	达标	
	11:18-12:18			0.003				
	13:23-14:23			0.003				
	15:25-16:25			0.003				
	09:15-10:15	下风向C		0.005				
	11:18-12:18			0.005				
	13:23-14:23			0.006				
	15:25-16:25			0.005				
09:15-10:15	下风向		0.006					

	11:18-12:18	向D		0.005			
	13:23-14:23			0.004			
	15:25-16:25			0.005			
	09:15-10:15	下风向E		0.005			
	11:18-12:18			0.004			
	13:23-14:23			0.005			
	15:25-16:25			0.004			
2025.2.18	09:17-10:17	上风 向B	硫化氢	0.003	0.006	0.06	达标
	11:20-12:20			0.003			
	13:22-14:22			0.003			
	15:25-16:25			0.003			
	09:17-10:17	下风向C		0.006			
	11:20-12:20			0.005			
	13:22-14:22			0.005			
	15:25-16:25			0.005			
	09:17-10:17	下风向D		0.005			
	11:20-12:20			0.005			
	13:22-14:22			0.005			
	15:25-16:25			0.006			
	09:17-10:17	下风向E		0.006			
	11:20-12:20			0.006			
	13:22-14:22			0.006			
	15:25-16:25			0.006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1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院区边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无组织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7.2.2 废水

(1)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氯*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2.17	09:08	微黄微浊	7.3	146	0.18	3.64	12.2	3.5×10 ³	28	45.4
	11:10	微黄微浊	7.3	199	<0.02	5.89	16.8	4.3×10 ³	54	63.4
	13:15	微黄微浊	7.2	152	0.10	4.16	12.9	3.5×10 ³	35	48.2
	15:18	微黄微浊	7.2	113	0.10	2.37	10.7	3.5×10 ³	19	34.8
平均值			/	152	0.10	4.02	13.2	3.7×10 ³	34	48.0
厂区总排口 2.18	09:10	微黄微浊	7.2	224	<0.02	8.24	23.3	4.3×10 ³	60	75.9
	11:13	微黄微浊	7.2	221	<0.02	7.12	19.8	4.3×10 ³	57	74.5
	13:15	微黄微浊	7.2	218	<0.02	6.20	19.3	4.3×10 ³	56	73.3
	15:18	微黄微浊	7.3	161	0.10	4.43	14.4	3.5×10 ³	42	51.8
平均值			/	206	0.03	6.50	19.2	4.1×10 ³	54	68.9
标准限值			6-9	250	-	45	70	5000	6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于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约 45min, 达不到 1h, 故本项目总氯预处理监测结果不做评价。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2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 氨氮、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 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7.2.3 噪声

(1) 医院边界社会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	修正值	报告值

	号						值-背景 值)		
2025 年2 月17 日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8	52.9	—	—	—	5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50.8	—	—	—	51
2025 年2 月18 日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17-10:19	51.7	—	—	—	5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50.4	—	—	—	50
标准限值					2类			60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3. 厂界西侧、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2-10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中的规定。（医院西侧边界和东侧边界邻商铺无法监测，工作时间9:00-20:00）。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约138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院区场界设置上风向1个参照点和下风向3个监测点，无组织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中的规定。（医院西侧边界和东侧边界邻商铺无法监测，工作时间9:00-20:00）。

8.4固废

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和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48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需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7t/a、氨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9t/a、氨氮0.001t/a。

总结论: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医疗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44分1.6642秒 27度59分46.331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接诊宠物1000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接诊宠物1000只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龙建（2025）2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1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日期	2025年2月11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2330303MADNNTXD2N001Z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015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03MADNNTXD2N			验收时间	2025年4月8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38	/	138	180.8	/	138	180.8	/	/	
	化学需氧量	/	180	250	0.007	/	0.007	0.009	/	0.007	0.009	/	/	
	氨氮	/	5.26	45	0.001	/	0.001	0.001	/	0.001	0.001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440	/	1.440	1.799			1.440	1.799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龙建（2025）27 号

关于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送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和建议。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要求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经营场所位于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186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从事动物诊疗服务，预计年接诊宠物 1000 只

(无美容洗澡服务)，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具体内容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落实废水治理设施。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温州市中心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废水纳管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的预处理标准，总氮、氨氮纳管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限值。

四、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宠物自身以及粪便尿液臭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限值；酒精消毒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限值；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中相关限值。

五、场地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有效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必须集中堆放、合理回收或及时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须经规范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落实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七、本项目配套的医疗辐射仪器，涉及放射性设备的辐射影响需另行环评。

八、项目建成投产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并做好“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九、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

2025年1月15日 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和动物诊疗许可证



75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接诊量	2025年2月-3月接诊量	实际年接诊量	验收期间接诊量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2月18日
就诊宠物	1000只/年	160只	1000只/a	2只	3只

注：年工作日为365天。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2025年2月-3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套	50	8	48
2	一次性手套	双	500	80	480
3	一次性口罩	kg	30	4.5	27
4	棉球	kg	5	0.8	4.8
5	医用纱布	张	500	80	480
6	医用消毒剂	瓶	30	4.5	27
7	医用氧气	瓶	10	1.2	7.2
8	消毒片	kg	3	0.4	2.4
9	乙醇	kg/	10	1.5	9
10	电	kWh	1	330	1980
11	水	吨	203	25	150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公章）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单位: 台/个)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2.17	2025.2.18
1	血球仪	台	1	1	1	1
2	显微镜	台	1	2	1	1
3	生化仪	台	1	1	1	1
4	荧光分析仪	台	2	2	1	1
5	血气分析仪台	台	1	1	1	1
6	离心机	台	1	1	1	1
7	冰柜	台	1	2	1	1
8	无影灯	台	1	1	1	1
9	呼吸麻醉机	台	1	1	1	1
10	心电监护仪	台	1	1	1	1
11	手术台	台	1	1	1	1
12	超声刀	台	1	1	1	1
13	软镜	台	1	1	1	1
14	洗牙机	台	1	1	1	1
15	DR	台	1	1	1	1
16	电热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台	1	1	1	1
17	宠物笼舍	套	9	9	4	5
18	污水处理设备	台	4	4	3	3
19	新风系统	台	1	1	1	1
20	固定式紫外线消毒灯	台	1	1	1	1
21	分体式空调	台	7	8	6	6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公章)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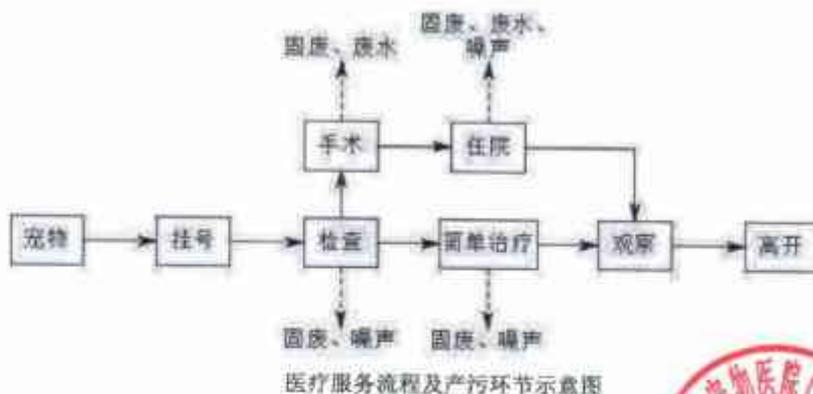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	调试期间 (2025年2-3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1.095	0.15	0.9	环卫清运
2	动物排泄物和毛发	0.2	0.03	0.18	
3	医疗废物	0.5	0.06	0.36	暂存院内危废暂存点, 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8h 内清运
4	废紫外线灯管	0.004	0		暂未产生废灯管, 后续有产生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公章)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工况信息

医疗服务流程确认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公章)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处理	5	3
	废气处理		0
	噪声治理		0.5
	固废		1.5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5	5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我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竣工。2025 年 2 月-2025 年 3 月份用水量约（ 25 ）吨，年用水量约 150 吨。员工人数为（ 6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65 ）天，工作时间 9:00-20:00，危废暂存间面积（ 4 ）平米。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2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2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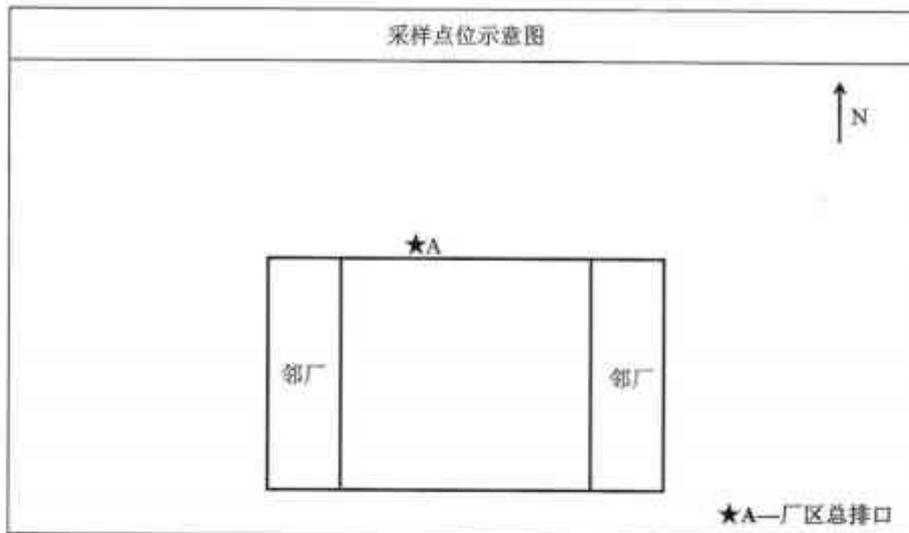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 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 mg/L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无菌袋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 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总氮	粪大肠菌 群 (MPN/L)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2.17	09:08	微黄 微浊	7.3	146	0.18	3.64	12.2	3.5×10^3	28	45.4	安欣 250217-1A1
	11:10	微黄 微浊	7.3	199	<0.02	5.89	16.8	4.3×10^3	54	63.4	安欣 250217-1A2
	13:15	微黄 微浊	7.2	152	0.10	4.16	12.9	3.5×10^3	35	48.2	安欣 250217-1A3
	15:18	微黄 微浊	7.2	113	0.10	2.37	10.7	3.5×10^3	19	34.8	安欣 250217-1A4
厂区 总排口 2.18	09:10	微黄 微浊	7.2	224	<0.02	8.24	23.3	4.3×10^3	60	75.9	安欣 250218-2A1
	11:13	微黄 微浊	7.2	221	<0.02	7.12	19.8	4.3×10^3	57	74.5	安欣 250218-2A2
	13:15	微黄 微浊	7.2	218	<0.02	6.20	19.3	4.3×10^3	56	73.3	安欣 250218-2A3
	15:18	微黄 微浊	7.3	161	0.10	4.43	14.4	3.5×10^3	42	51.8	安欣 250218-2A4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褚育钊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 2025.2.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2-202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1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 年 2 月 25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1 号

第 1 页 共 7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
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7	09:15-10:15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1	安欣250217-1B1
	11:18-12:18				1.43	安欣250217-1B2
	13:23-14:23				1.45	安欣250217-1B3
	09:15-10:15	C			1.63	安欣250217-1C1
	11:18-12:18				1.64	安欣250217-1C2
	13:23-14:23				1.63	安欣250217-1C3
	09:15-10:15	D			1.67	安欣250217-1D1
	11:18-12:18				1.64	安欣250217-1D2
	13:23-14:23				1.64	安欣250217-1D3
	09:15-10:15	E			1.65	安欣250217-1E1
	11:18-12:18				1.63	安欣250217-1E2
	13:23-14:23				1.67	安欣250217-1E3
2025.2.18	09:17-10:17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4	安欣 250218-2B1
	11:20-12:20				1.43	安欣 250218-2B2
	13:22-14:22				1.43	安欣 250218-2B3
	09:17-10:17	C			1.62	安欣 250218-2C1
	11:20-12:20				1.64	安欣 250218-2C2
	13:22-14:22				1.65	安欣 250218-2C3
	09:17-10:17	D			1.67	安欣 250218-2D1
	11:20-12:20				1.68	安欣 250218-2D2
	13:22-14:22				1.68	安欣 250218-2D3
	09:17-10:17	E			1.66	安欣 250218-2E1
	11:20-12:20				1.69	安欣 250218-2E2
	13:22-14:22				1.68	安欣 250218-2E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7	09:15-10:15	B	10 mL多孔玻板 吸收管	氨	0.15	安欣250217-1B4
	11:18-12:18				0.16	安欣250217-1B5
	13:23-14:23				0.16	安欣250217-1B6
	15:25-16:25				0.15	安欣 250217-1B7
	09:15-10:15	C			0.17	安欣250217-1C4
	11:18-12:18				0.18	安欣250217-1C5
	13:23-14:23				0.18	安欣250217-1C6
	15:25-16:25				0.18	安欣250217-1C7
	09:15-10:15	D			0.18	安欣250217-1D4
	11:18-12:18				0.19	安欣250217-1D5
	13:23-14:23				0.17	安欣250217-1D6
	15:25-16:25				0.17	安欣250217-1D7
	09:15-10:15	E			0.18	安欣250217-1E4
	11:18-12:18				0.19	安欣250217-1E5
	13:23-14:23				0.19	安欣250217-1E6
	15:25-16:25				0.18	安欣250217-1E7
2025.2.18	09:17-10:17	B	10 mL多孔玻板 吸收管	氨	0.15	安欣 250218-2B4
	11:20-12:20				0.15	安欣 250218-2B5
	13:22-14:22				0.16	安欣 250218-2B6
	15:25-16:25				0.16	安欣 250218-2B7
	09:17-10:17	C			0.19	安欣 250218-2C4
	11:20-12:20				0.19	安欣 250218-2C5
	13:22-14:22				0.19	安欣 250218-2C6
	15:25-16:25				0.18	安欣 250218-2C7
	09:17-10:17	D			0.18	安欣 250218-2D4
	11:20-12:20				0.18	安欣 250218-2D5
	13:22-14:22				0.20	安欣 250218-2D6
	15:25-16:25				0.19	安欣 250218-2D7
	09:17-10:17	E			0.19	安欣 250218-2E4
	11:20-12:20				0.19	安欣 250218-2E5
	13:22-14:22				0.18	安欣 250218-2E6
	15:25-16:25				0.18	安欣 250218-2E7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7	09:15-10:15	B	10 mL 气泡吸收管	硫化氢	0.003	安欣250217-1B8
	11:18-12:18				0.003	安欣250217-1B9
	13:23-14:23				0.003	安欣250217-1B10
	15:25-16:25				0.003	安欣250217-1B11
	09:15-10:15	C			0.005	安欣250217-1C8
	11:18-12:18				0.005	安欣250217-1C9
	13:23-14:23				0.006	安欣250217-1C10
	15:25-16:25				0.005	安欣250217-1C11
	09:15-10:15	D			0.006	安欣250217-1D8
	11:18-12:18				0.005	安欣250217-1D9
	13:23-14:23				0.004	安欣250217-1D10
	15:25-16:25				0.005	安欣250217-1D11
	09:15-10:15	E			0.005	安欣250217-1E8
	11:18-12:18				0.004	安欣250217-1E9
	13:23-14:23				0.005	安欣250217-1E10
	15:25-16:25				0.004	安欣250217-1E11
2025.2.18	09:17-10:17	B	10 mL 气泡吸收管	硫化氢	0.003	安欣 250218-2B8
	11:20-12:20				0.003	安欣 250218-2B9
	13:22-14:22				0.003	安欣 250218-2B10
	15:25-16:25				0.003	安欣 250218-2B11
	09:17-10:17	C			0.006	安欣 250218-2C8
	11:20-12:20				0.005	安欣 250218-2C9
	13:22-14:22				0.005	安欣 250218-2C10
	15:25-16:25				0.005	安欣 250218-2C11
	09:17-10:17	D			0.005	安欣 250218-2D8
	11:20-12:20				0.005	安欣 250218-2D9
	13:22-14:22				0.005	安欣 250218-2D10
	15:25-16:25				0.006	安欣 250218-2D11
	09:17-10:17	E			0.006	安欣 250218-2E8
	11:20-12:20				0.006	安欣 250218-2E9
	13:22-14:22				0.006	安欣 250218-2E10
	15:25-16:25				0.006	安欣 250218-2E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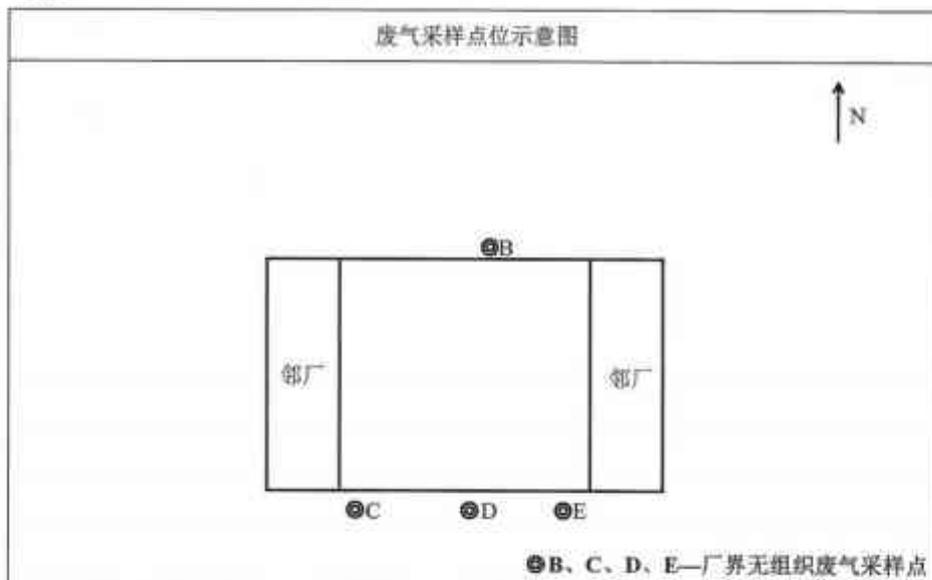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2-21 号

第 5 页 共 7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盛装容器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2.17	09:18	B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安欣250217-1B12
	11:20				<10	安欣250217-1B13
	13:25				<10	安欣250217-1B14
	15:28				<10	安欣250217-1B15
	09:29	C			<10	安欣250217-1C12
	11:28				<10	安欣250217-1C13
	13:32				<10	安欣250217-1C14
	15:34				<10	安欣250217-1C15
	09:35	D			<10	安欣250217-1D12
	11:36				<10	安欣250217-1D13
	13:39				<10	安欣250217-1D14
	15:40				<10	安欣250217-1D15
	09:42	E			<10	安欣250217-1E12
	11:42				<10	安欣250217-1E13
	13:46				<10	安欣250217-1E14
	15:47				<10	安欣250217-1E15
2025.2.18	09:20	B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安欣 250218-2B12
	11:23				<10	安欣 250218-2B13
	13:25				<10	安欣 250218-2B14
	15:27				<10	安欣 250218-2B15
	09:28	C			<10	安欣 250218-2C12
	11:30				<10	安欣 250218-2C13
	13:32				<10	安欣 250218-2C14
	15:33				<10	安欣 250218-2C15
	09:35	D			<10	安欣 250218-2D12
	11:38				<10	安欣 250218-2D13
	13:40				<10	安欣 250218-2D14
	15:40				<10	安欣 250218-2D15
	09:41	E			<10	安欣 250218-2E12
	11:43				<10	安欣 250218-2E13
	13:48				<10	安欣 250218-2E14
	15:46				<10	安欣 250218-2E15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5.2.23



附件1：采样照片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B、C、D、E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2.17	09:15-10:15	北	1.4	9.8	102.3	阴	黄光磊 邱国庆
	11:18-12:18	北	1.3	14.3	101.8	阴	
	13:23-14:23	北	1.4	15.8	101.5	阴	
	15:25-16:25	北	1.5	14.6	101.6	阴	
2025.2.18	09:17-10:17	北	1.5	10.3	102.4	阴	
	11:20-12:20	北	1.4	12.4	101.9	阴	
	13:22-14:22	北	1.5	13.8	101.5	阴	
	15:25-16:25	北	1.3	13.2	101.7	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0 号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报告日期 2025年2月25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2-9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委托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18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10:26-10:34，

2025 年 2 月 18 日 10:17-10:2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报告编号：甌路检（声）字第 202502-1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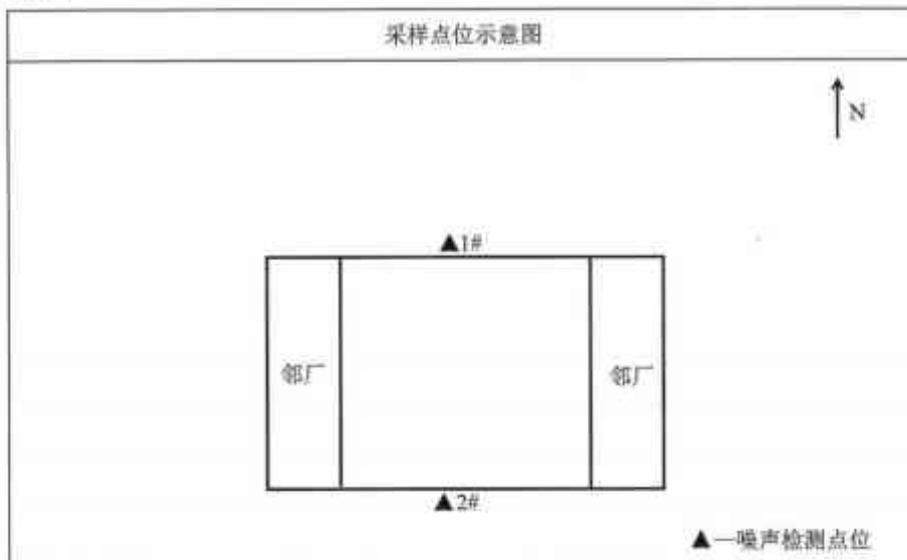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2.17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26-10:28	52.9	—	—	—	53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32-10:34	50.8	—	—	—	51
2.18	1	厂界北侧	道路噪声	10:17-10:19	51.7	—	—	—	5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24-10:26	50.4	—	—	—	50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测量；
3. 厂界西侧、东侧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2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制：陈宇霞

批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核：

批准日期：2025.2.10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2-10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	2025.7.9	珠海安测计量服务有限公司
氨 硫化氢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5.7.7	青岛长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7.11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7.1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氨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I-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粪大肠菌群	霉菌培养箱 (MHP-250FE)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	2025.3.18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S-35LD)	2025.3.18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安欣 250217-1A1-2	145 mg/L	148 mg/L	1.0	10	合格
	2025.2.19	安欣 250218-2A1-2	222 mg/L	226 mg/L	0.9	10	合格
总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1-2	12.3 mg/L	12.2 mg/L	0.4	5	合格
		安欣 250218-2A1-2	23.3 mg/L	23.3 mg/L	0	5	合格
氨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1-2	3.65 mg/L	3.62 mg/L	0.4	10	合格
		安欣 250218-2A1-2	8.27 mg/L	8.22 mg/L	0.3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2.18	安欣 250217-1C3	1.63 mg/m ³	1.63 mg/m ³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7-1E3	1.67 mg/m ³	1.67 mg/m ³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C3	1.67 mg/m ³	1.63 mg/m ³	1.2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E3	1.66 mg/m ³	1.70 mg/m ³	1.2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安欣 250217-1A4-2	113 mg/L	106 mg/L	3.2	20	合格
	2025.2.19	安欣 250218-2A4-2	161 mg/L	154 mg/L	2.2	20	合格
总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4-2	10.7 mg/L	10.7 mg/L	0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A4-2	14.4 mg/L	14.5 mg/L	0.3	20	合格
氨氮	2025.2.19	安欣 250217-1A4-2	2.37 mg/L	2.30 mg/L	1.5	20	合格
		安欣 250218-2A4-2	4.43 mg/L	4.48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氮	2025.2.19	24.6 μg	44.8 μg	20.0 μg	101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2.19	36.5 μg	75.8 μg	40.0 μg	98.2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氮	2025.2.19	10.0 μg	10.2 μg	2.0	5	合格
氨氮	2025.2.19	40.0 μg	40.5 μg	1.2	5	合格
非甲烷 总烃	2025.2.18	8.84 mg/m^3	8.60 mg/m^3	2.7	10	合格
		8.84 mg/m^3	8.59 mg/m^3	2.8	10	合格
		8.84 mg/m^3	8.61 mg/m^3	2.6	10	合格
		8.84 mg/m^3	8.46 mg/m^3	4.3	10	合格
硫化氢	2025.2.17	2.00 μg	2.03 μg	1.5	5	合格
	2025.2.18	2.00 μg	2.05 μg	2.5	5	合格
氯	2025.2.19	20.0 μg	20.5 μg	2.5	5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2.18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5.2.19	500 mg/L	489 mg/L	2.2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2.18-2.23	210 mg/L	200 mg/L	10 mg/L	20 mg/L	合格
	2025.2.19-2.24	210 mg/L	199 mg/L	11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2.17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2.18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03MADNNTXD2N001Z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6幢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03MADNNTXD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2月11日

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至2030年02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停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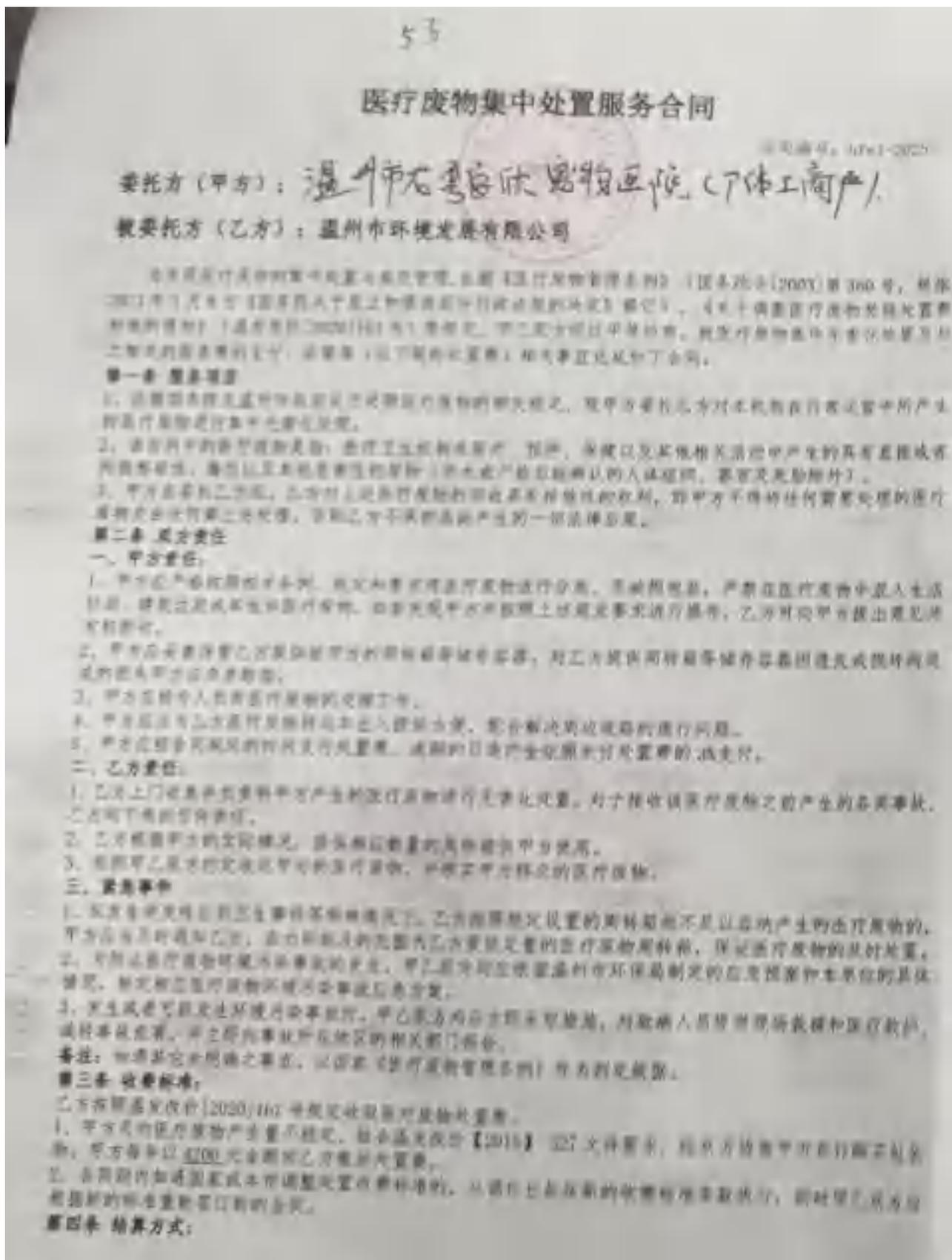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1. 委托方应重视环保工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标准，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政策和标准，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 委托方应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委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环保义务，给受托方造成损失的，受托方有权要求委托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委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受托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环保义务，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受托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争议处理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章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认为需要修改的，应当向另一方提出书面修改建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修改。

第八章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对方确认后，可免除或部分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九章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到期后，双方应重新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在下一年度的合同签订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但仅限于维持现状，不作为结算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十章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章 特别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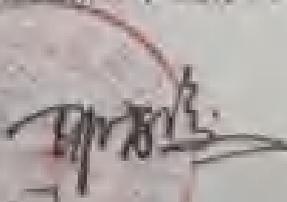
1. 因部分医疗机构收运和付款不及时，为便于查询付款情况，请甲方（医疗机构）注明医院名称和付款账号。

2. 签订地：温州洞头区

委托方：（甲方章）

被委托方：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乙方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12.27

日期：2024.12.27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废收运资质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毅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77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 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 木材防腐剂废物,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氯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焚烧处置残渣, 含金属羧基化合物废物, 含铜废物、含铬废物, 含钒废物, 含铍废物, 含锑废物, 含碲废物, 含镉废物, 含铊废物, 含铋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钨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9月19日至2028年09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租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批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3-02, 272-003-02, 271-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9999	收集、贮存、处理 (D1)	柔性填埋场700吨/天性能增加2000吨其中21-026-48, 321-034-48代收集、贮存
HW03 废矿物油	263-011-04, 263-01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3-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4-06			
HW07 无机废物	336-005-07, 336-002-07, 336-049-07, 336-003-07, 336-006-07, 336-001-07			
HW11 精(浓)馏残渣	252-016-11, 900-013-11, 451-007-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废物	264-012-12, 264-008-12, 264-00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其他废物	263-103-13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266-010-16	9999	收集、贮存、处理 (D1)	柔性填埋场700吨/天性能增加2000吨其中21-026-48, 321-034-48代收集、贮存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2-17, 336-060-17, 336-057-17, 336-101-17, 336-054-17, 336-068-17, 336-051-17, 336-064-17, 336-061-17, 336-059-17, 336-055-17, 336-069-17, 336-052-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67-17, 336-100-17, 336-053-17, 336-067-17, 336-050-17			
HW18 染料中间体	772-004-18,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HW20 废卤代物	261-040-20			
HW21 含铜废物	261-043-21, 183-001-21, 336-100-21, 314-001-21, 261-044-21, 261-041-21, 393-002-21, 314-002-21, 261-037-21, 261-042-21, 314-003-21, 261-038-21			
HW22 含钨废物	702-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98-001-22			
HW23 含钼废物	312-001-23, 316-0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4 含砷废物	261-130-24			
HW25	261-045-25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HW26 废活性炭	364-002-26				HW46 废活性炭	261-087-46, 364-005-46, 900-037-46			
HW27 废活性炭	261-046-27, 261-048-27				HW47 废活性炭	261-086-47, 336-106-47			
HW28 废活性炭	261-050-28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321-009-48, 321-005-48, 321-028-48, 321-002-48, 321-026-48, 321-052-48, 321-016-48, 321-019-48, 321-012-48, 321-008-48, 321-009-48, 321-026-48, 301-005-48, 321-034-48, 091-001-48, 321-023-48, 321-020-48, 321-013-48, 321-017-48, 321-010-48, 321-007-48, 323-001-48, 321-004-48, 321-027-48, 091-002-48, 321-025-48, 321-031-48, 321-024-48, 321-014-48, 321-018-48, 321-011-48			
HW29 废活性炭	265-003-29, 261-054-29, 261-051-29, 900-023-29, 072-002-29, 322-002-29, 387-001-29, 265-004-29, 265-001-29, 261-052-29, 900-029-29, 091-003-29, 321-031-29, 401-001-29, 321-101-29, 265-002-29, 261-053-29, 900-024-29, 211-007-29, 321-030-29, 900-032-29, 364-005-29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1-49, 900-047-49, 900-042-49, 900-045-49, 900-999-49, 900-044-49, 900-027-49, 772-006-49, 900-046-49		
HW31 废铝屑	243-001-31, 300-022-31, 000-022-31, 198-012-31, 000-022-31, 304-004-31				HW50 废乳化液	261-171-50, 772-007-50, 900-049-50			
HW34 废酸	900-146-34, 251-014-34				HW02 废活性炭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3-02, 271-004-02, 271-001-02, 276-005-02, 276-002-02, 275-006-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000	收集, 贮存, 禁止 (D10)	
HW35 废碱	900-399-35, 261-009-35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000-031-36, 307-001-36, 261-000-36, 900-025-36, 371-002-36, 302-001-3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HW03 废矿物油、废漆	272-001-03, 900-002-03				HW01 废漆(废有机溶剂)	900-007-01, 261-025-01, 261-020-01, 252-003-01, 261-036-01, 261-009-01, 261-022-01, 261-117-01, 251-013-01, 261-102-01, 261-133-01, 451-002-01, 261-019-01, 261-114-01, 261-005-01, 261-136-01, 252-017-01, 261-016-01, 261-110-01, 261-032-01, 261-127-01, 252-012-01, 261-107-01, 261-029-01, 261-124-01, 252-009-01, 261-013-01, 261-026-01, 261-021-01, 252-004-01, 900-001-01, 261-006-01, 261-023-01, 261-108-01, 252-001-01, 261-003-01, 261-034-01, 261-007-01, 261-020-01, 261-115-01, 261-106-01, 261-131-01, 451-001-01, 261-017-01, 261-111-01, 261-008-01, 261-128-01, 252-013-01, 261-108-01, 261-030-01, 261-125-01, 252-010-01, 261-014-01, 261-027-01, 261-122-01, 252-005-01, 900-013-01, 261-011-01, 261-105-01, 261-024-01, 261-016-01, 252-002-01, 261-104-01, 261-135-01, 261-008-01, 261-021-01, 261-016-01,			
HW04 废矿物油	265-001-04, 263-011-04, 265-008-04, 263-005-04, 265-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10-04, 263-007-04, 265-004-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1-05,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7-06, 900-002-06, 900-009-06, 900-0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251-001-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0-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3-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9-08, 251-002-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70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01, 261-113-11, 261-034-01, 261-129-11, 252-016-0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0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5-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5-11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38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HW13 无机磷废物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900-017-14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5 含有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19 含金属无机化合物废物	900-020-19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5-49, 900-99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00, 900-041-49			
HW21 含砷废物	193-002-21				HW50 废催化劑	275-009-50, 276-006-50, 260-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37	900-035-37, 268-061-37,								

危废转运联单

LW3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医疗废物专用)

医疗卫生机构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个体工商户)** 编号: **0047324**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日期: **2025年 3 月**

日期	感染性医疗废物		损伤性医疗废物		病理性医疗废物		动物性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处名称	医疗废物产生人姓名	车牌号	交接时间
	数量 (kg)	重量 (kg)										
1	1	0.0										
2												
3	1	0.1										
4												
5	1	0.2										
6												
7	1	0.4										
8												
9	1	0.5										
10												
11	1	1.0										
12												
13	1	1.1										
14												
15	1	0.7										
16												
17	1	0.8										
18												
19	1	0.7										
20												
21	1	1.0										
22												
23	1	0.5										
24												
25	1	0.1										
26												
27	1	0.8										
28												
29	1	1.2										
30												
31	1	0.7										
32												

第二联 医疗废物产生机构

LW321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产生单位名称：**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编号：**0046722**

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温州市绿康固废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 月

序号	感染性医疗废物		损伤性医疗废物		化学性医疗废物		药物性医疗废物		医疗卫生机构交接人姓名	医疗废物处置人员姓名	车牌号码	交接日期
	箱数	重量 (kg)										
1												
2												
3												
4												
5	1	1.34										
6												
7	1	1.18										
8												
9	1	1.27										
10												
11	1	1.25										
12												
13	1	1.17										
14												
15	1	1.12										
16												
17	1	1.22										
18												
19	1	1.17										
20												
21	1	1.28										
22												
23	1	1.10										
24												
25	1	1.05										
26												
27	1	1.25										
28												
29												
30												
31												
32												

第二联
医疗卫生机构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医院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 27 号）。医院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3MADNNTXD2N001Z）。医院采购四台潍坊润洁环保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水处理设备 etc 污染物治理设施，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5 年 3 月完成《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医院后续的要求。

1、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医疗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3、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医院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医院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部门
噪声	边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边界外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杆菌群、总余氯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现阶段三产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及不产生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不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本项目 COD、氨氮新增排放指标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和总量交易。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场所北侧为停车场，场所东侧为沙县小吃，场所西侧为江西小炒，场所南侧为榕盛嘉园小区住宅楼。本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有榕盛嘉园小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环境噪声保护目标有榕盛嘉园小区。本项目位于榕盛嘉园小区外围商铺，噪声敏感点监测工况下无法监测，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浓度较低，对周边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医院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医院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4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4.1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5.4.9	医院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4.9	医院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4.8	医院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4.8	医院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4.9	医院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医院科室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8 日，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根据《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在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无美容洗澡服务），接待对象多为购买宠物用品，实际接诊宠物最大数量 1000 只/a。预计宠物手术量 10 台/月，年手术 120 台，术后需住院治疗，其余宠物简单治疗即可离开，住院部可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27 号）。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03MADNNTXD2N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企业达到年接诊宠物 1000 只的规模，环保配套设施均已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主要设备看，企业增加 1 台显微镜备用，增加 1 台冰柜备用，增加 1 台分体式空调。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经 4 台小型污水处理设备过滤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至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酒精(乙醇)在使用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宠物住院过程中排泄物(包括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废水消毒设备及医废间产生的少量异味。

本项目使用医用酒精量较少，小型废水处理设施完全密封不泄露，医疗废物委托温州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8 小时内清理，通过加强医院内部通风、密闭贮存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有仪器设备运行噪声、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

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主要来自空调外机运行。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空调外机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宠物叫声和人员活动噪声具有可控性，通过合理管理预防。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医疗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废紫外线灯管、动物排泄物和毛发。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医疗废物（HW49 841-001-01, HW49 841-002-01, HW49 841-003-01, HW49 841-004-01, HW49 841-005-01）和废紫外线灯管（HW49 900-023-2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和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8 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2 月 18 日在温

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施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院区场界设置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无组织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北侧边界和南侧边界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中的规定。（医院西侧边界和东侧边界邻商铺无法监测，工作时间 9:00-20:00）。

（4）固废

生活垃圾、动物排泄物和毛发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

收集后暂存院内各科室医疗废物桶和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8 小时内清运处置。现阶段废紫外线灯管暂无产生，后续有产生时收集后委托危废单位处置。企业在院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4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加强院区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医疗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医疗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

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2025年4月8日



2025年4月8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医院办公室			
会议时间	2025年4月8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葛磊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法人	13252082895
	俞大建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院长	18367720806
	朱红浩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经理	17657701155
	程厚品	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7717785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个体工商户）

项目名称：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

联系人：国总

负责人：诸葛凌凤

项目编号：OY202502-93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榕盛嘉园 6 幢 101 室，建筑面积为 186m²，在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接待宠物 2000 例（无美容洗澡服务），接待对象多为购买宠物用品，实际接诊宠物最大数量 1000 只/a。预计宠物手术量 10 台/月，年手术 120 台，术后需住院治疗，其余宠物简单治疗即可离开，住院部可最大容纳宠物 42 只。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3:

表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总氮、总磷、COD _{Cr} 、悬浮物、BOD ₅ 、粪大肠菌群	监测2天，每天4次
无组织废气	○B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4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监测2天，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氨、硫化、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C			
	○D			
	○E			
噪声	▲1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2类）	监测2天，昼间1次
	▲2 [#]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
加标回收测定	总氮、氨氮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被过滤器过滤后经小型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再与生

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最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预处理标准，排入温州市中心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排放标准。具体标准见表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氮	SS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GB18466-2005) 中的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45*	70*	60	-	5000
出水标准	6-9	50	10	5(8)*	15	10	-	500

*注：1、氨氮、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2、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消毒接触时间45min，故总余氯不做评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自于消毒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宠物体味和排泄物所产生的臭味以及医疗废水处理产生的异味。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废气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3 中排放限值，经营场所边界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密闭在工作室内，无恶臭逸出，故仅监测经营场所边界废气；具体见表5-2。

表 5-2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控制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标准
氨	1.5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氨	1.0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硫化氢	0.0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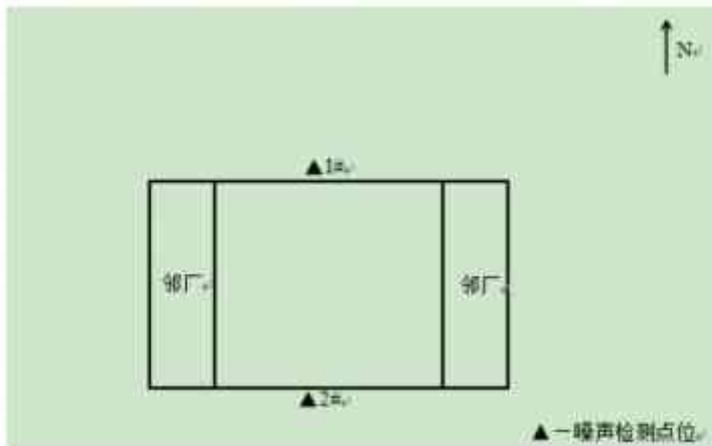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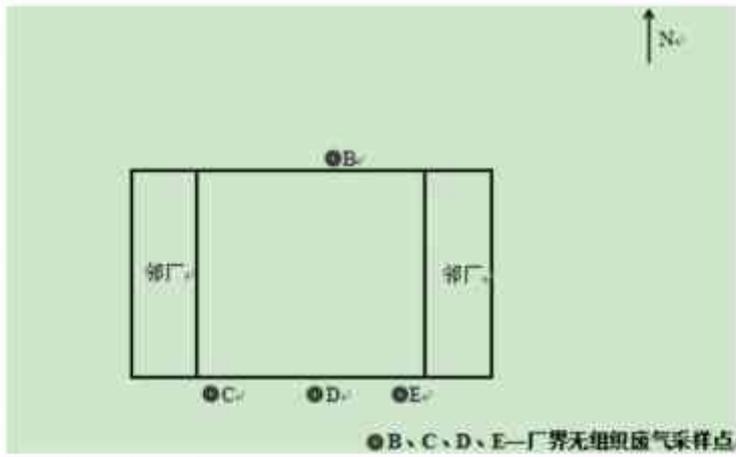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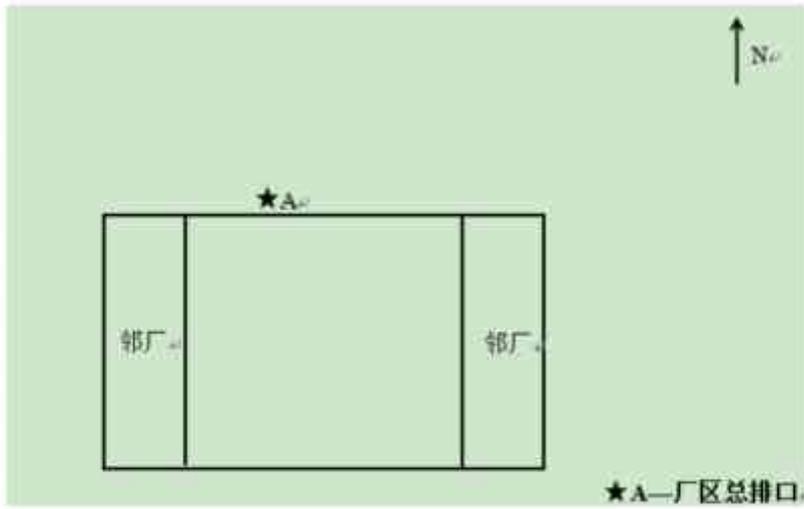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6。

表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T 347.2-2018	20 MPN/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0.02 mg/L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 2017	0.07mg/m ³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一、总则

1.目的：明确医疗废水、废气、危废等污染治理设施管理职责，确保设备规范运行，符合环保法规要求。

2.适用范围：适用于院内 4 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危废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管控等环节。

3.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2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3.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二、岗位设置与职责

1. 环保管理总负责人（法人）

职责：

1.1 统筹全院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监督制度执行；

1.2 审批设备维护、危废处置等年度预算；

1.3 定期组织环保培训与应急演练（每年≥2 次）。

2. 医疗废水处理管理员

职责：

1.日常操作：

1.1 每日检查 4 台废水处理设备运行状态（pH 值、余氯浓度、流量等），填写《废水处理运行台账》；

1.2 按规程投加消毒药剂（如次氯酸钠），确保出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

2. 异常处置：

1. 发现设备故障或水质异常，立即停机并启动备用设备，上报总负责人；

2. 配合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季度水质监测。

3. 废气与危废管理员

职责：

（1）废气控制：

每日检查酒精储存间通风系统，确保无泄漏；

对医疗废物暂存区喷洒生物除臭剂（每日 ≥ 2 次），减少恶臭无组织排放；

每季度委托检测周边空气质量（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危废管理：

监督医疗废物分类存放，确保“日产日清”；

检查危废仓库防渗漏设施，记录危废转移联单。

4. 设备维护技术员

职责：

4.1 制定废水处理设备维护计划（如滤芯每月更换 1 次，水泵每季度润滑保养）；

4.2 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留存《设备维修记录表》；

4.3 定期校准检测仪器（余氯检测仪、pH 计等）。

5. 日常巡检员

职责：

- 5.1 每日巡查全院污染治理设施，重点检查；
- 5.2 废水处理设备管道是否渗漏；
- 5.3 危废仓库标识是否清晰、包装是否破损；
- 5.4 废气排放区域有无明显异味。
- 5.5 填写《环保设施巡检记录表》，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三、运行管理要求

1. 医疗废水处理设施

运行台账：记录每日处理水量、投药量、设备运行时间等；
排放标准：pH 值 6~9，

2. 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

酒精管理：使用密闭容器储存，操作台配备局部排风罩；
恶臭控制：医疗废物暂存时间 ≤ 12 小时，采用双层防渗垃圾袋封装；
通风要求：危废仓库换气次数 ≥ 6 次/小时，安装百叶窗强制排风。

3. 危废仓库管理

分区设置：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分箱存放，张贴警示标识；
安全措施：配备防渗托盘、灭火器、应急冲洗装置；
转移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 48 小时内清运，留存转移联单至少 5 年。

四、监督与考核

内部检查：环保负责人每月组织 1 次设施运行情况抽查；

外部监测：每年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 1 次废水、废气排放检测；
责任追究：对未及时处理故障、台账造假等行为，按院内制度处罚。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目的

为确保 4 台医疗废水过滤消毒处理设备稳定运行，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环保“三同时”验收要求及长期合规运营，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院内 4 台小型医疗废水过滤消毒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保养、故障应急及记录管理。

三、责任分工

环保负责人：监督制度执行，组织定期检查与考核。
设备管理员：制定保养计划，协调维修资源，管理备品备件。
操作人员：负责日常巡检、基础维护及记录填报。
第三方机构：配合年度深度保养与性能检测。

四、日常维护内容

1. 每日检查

开机前确认电源、管路无异常。
运行中观察设备噪音、振动是否正常。
监测出水水质（如余氯值、浊度），记录于《设备运行日志》。
检查消毒剂储量，及时补充。

2. 每周维护

清理过滤装置表面杂质，检查滤网/滤芯堵塞情况。
校准 pH 计、流量计等在线监测仪器。

对设备外壳、控制面板进行清洁消毒。

3. 每月维护

检查水泵、阀门密封性，防止泄漏。
测试紫外线灯管（如有）辐照强度，必要时更换。
清理消毒反应池沉淀物，防止污泥堆积。

五、定期保养计划

周期	保养内容	标准
每季度	更换过滤材料（活性炭、滤膜等）	按厂家寿命或压差超标更换
每半年	检查电路绝缘性，紧固接线端子	接地电阻 $\leq 4\Omega$
每年	委托第三方检测设备处理效率及排放达标情况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六、故障应急处理

故障分级

一级故障（停运、泄漏）：立即停用设备，启用备用机，2小时内上报。

二级故障（效率下降）：48小时内完成维修，同步记录水质数据。

备品备件

常备滤芯、密封圈、保险管等易损件，库存量 \geq 单台需求的200%。

附件 12 应急预案

温州市龙湾安欣宠物医院 应急预案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防范医疗废水泄漏、危废泄露、废气超标等环境风险，确保快速响应和有效处置，降低对环境和公众健康的影响。

2、适用范围

适用于院内医疗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危废仓库泄漏失效等突发环境事件。

二、应急组织机构

岗位	职责
总指挥	法人，负责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外部救援。
现场指挥	店长，组织现场处置。
现场处置组	监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泄漏、堵塞等问题。
	负责危废泄露收集、消毒及转移。
	检查新风系统，控制酒精挥发和恶臭扩散。
后勤保障组	提供应急物资、联系第三方处置单位（如危废公司）。

三、风险点及预防措施

1. 医疗废水泄漏风险

1.1 风险场景：消毒设备故障、管道破裂导致废水直排。

1.2 预防措施：每日检查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状态，记录 pH 值和余氯浓度；设置应急蓄水池（容积≥1 日废水产生量）。

2. 危废仓库泄露/火灾风险

2.1 风险场景：医疗废物包装破损、酒精储存不当引发火灾。

2.2 预防措施：危废仓库配备防泄漏托盘、灭火器、防爆照明；医疗废物“日产日清”，暂存不超过 48 小时；酒精单独存放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3. 废气超标风险

3.1 风险场景：院区内恶臭污染物浓度过高。

3.2 预防措施：检查新风系统工作是否正常；手术室安装负压通风系统。

四、应急响应程序

1. 事件分级与响应

级别	判定标准	响应措施
I 级	废水大规模泄漏、危废火灾影响周边区域	立即疏散人员，封锁现场，报告生态环境局（电话 12369）、消防（119）。
II 级	局部危废泄露	启动院内应急小组，2 小时内控制污染，联系第三方处置。
III 级	设备轻微故障无外溢风险	现场人员自行修复，1 小时内上报记录。

2. 处置流程（以废水泄漏为例）

2.1 发现报告：操作人员发现泄漏→立即通知现场指挥。

2.2 初期控制：关闭进水阀门，启用应急池，用沙袋围堵泄漏点。

2.3 污染清理：投加二氧化氯消毒，吸污车抽取废水转运至应急池。

2.4 后续处理：检测周边水质，提交《事件报告》至环保部门备案。

五、应急物资清单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防渗沙袋	20 个	污水处理间
吸油毡/吸附棉	10 箱	医疗废物暂存间
便携式余氯检测仪	1 台	环保负责人办公室
防毒面具	5 套	院内急救箱旁

六、后期处置与演练

- 1.事件评估：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召开分析会，修订预案漏洞。
- 2.年度演练：每半年模拟 1 次危废泄漏或废水超标场景，记录演练结果。
- 3.信息公开：必要时向周边居民通报事件影响及处理结果。

七、附件

- 1.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表（生态环境局、环保公司、消防等）；
- 2.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危废仓库平面图；
- 3.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作为日常数据基准）。

附件 13 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视铂钴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胂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8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1-03-25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	只测: 直接法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8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禁用: 直接法	(2024-03-25)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5)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5)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5)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5)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氨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5)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5)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副反应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5)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5)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测定 重量法 HJ/T 51-2002		(2024-03-25)扩项
		1.54	氟苯	水质 氟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5)扩项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7	酸度(总酸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地表水 (2024-03-25)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5)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目视比色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双乙炔法	(2024-03-25)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双乙炔法	(2024-03-25)扩项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	(2024-03-25)扩项
		3.8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EDTA直接络合滴定、(标准曲线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溶解氧与核子法	(2024-06-25到期)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碘-邻苯二胺显色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4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0℃塞氏法	(2024-06-25到期)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钴标准液法	(2024-06-25到期)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砷化氢-巴比妥肟显色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N-(1-萘基)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5-砷钼酸铵法	(2024-06-25到期)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4-氨基苯胺法	(2024-06-25到期)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6-二甲基萘酚-4-磺酸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重量法	(2024-06-25到期)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汞盐法	(2024-06-25到期)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阻法	(2024-06-25到期)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铂电极测定法	(2024-06-25到期)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钼钼酸铵-抗坏血酸还原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1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2-二巯基乙醇-吡啶萃取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邻二氮菲-盐酸羟胺分光光度法	(2024-06-25到期)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2,4-二氯苯酚次氯酸盐法	(2024-06-25到期)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视、气相色谱法	(2024-06-25到期)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目视、巯基乙胺偶氮试剂	(2024-06-25到期)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CJ/T 51-2018	总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 铂电极法	(2024-03-25)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8.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2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0.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2 钡明矾重量法	(2024-03-25)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0.1 碘量法或电化学法	(2024-03-25)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6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4.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9.1 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5)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4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直接干燥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直接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新增)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6	1-庚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4-26)扩项)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4-26)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5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3-2014		
4.43		4-乙基甲苯 (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4		1,2,4-三甲基苯 (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5		苄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49		1,3-二氯苯 (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2		八氯丁二烯 (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4		1,2-二氯苯 (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59			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3			1,1,2,2-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4.68			氟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7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5)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4.70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甲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5) 扩项
4.71	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氟气的测定 甲烷肟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5)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5)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5)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5)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5)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5)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5)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2024-03-25)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5)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5.4.10.3		环境空气和废气 (2024-03-25)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境空气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2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和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5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5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5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061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2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5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5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5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5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6-2021		(2024-03-25 扩项)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5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5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5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5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5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5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5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检测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5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5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滴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5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5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5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5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5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铅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5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5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5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5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5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5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GB 5750.5-2023		
7	生活饮用水和饮用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2.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4.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3.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的: 7.1 异烟酸-吡啶明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5.1 膜过滤法	(2024-03-25)内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目的: 4.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5)内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5)内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13.1 二苯胺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目的: 9.1 砷钼钡钍分光光度法	(2024-03-25)内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及5.2 嗅味法	(2024-03-25)内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5)内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4.1.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5)内项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3.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5)内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的: 5.2 目视比色法-福尔马林法	(2024-03-25)内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	目的: 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024-03-25)内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2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6-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硝酸汞法	(2024-03-25)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1 钡明矾试法	(2024-03-25)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5)扩项
		7.21	氧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目视；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5)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5.1 重量法	(2024-03-25)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目视；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目视；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目视；5.1 碘量法	(2024-03-25)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L 83-1994	目视；5.1 酚酞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5)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5)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5)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5)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5)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5)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0.2-5.1	(2004-03-26 07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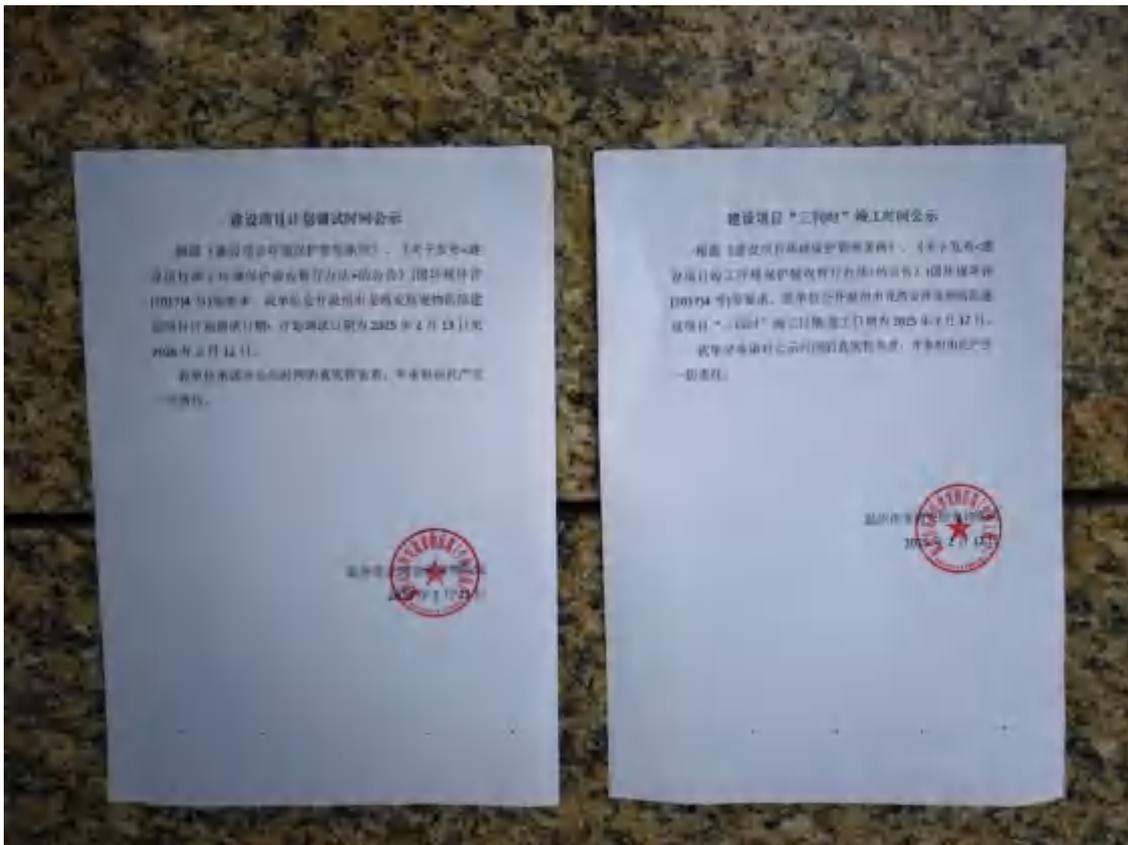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4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5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